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40197-00004 号

致：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芯股份”）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指南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就东芯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东芯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得到申请机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 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之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六) 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七)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的授予名单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17.25 万股。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人数：19 人。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人民币 19.1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见证律师：

浦洪

见证律师：

何雪华

2024年10月28日